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管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103 年 10 月 2 日管樂與打擊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管樂與打擊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修訂通過

管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 【主修規定】

主修項目	年級	音階、琶音	管絃樂 片段	練習曲	自選曲
管樂	大一上	V	X	一首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
	大一下	V	V	一首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
	大二上	V	V	兩首抽一首	二個樂章(快與慢)或完整的曲子 一首(含快、慢段落)
	大二下	V	V	兩首抽一首	
	大三上	V	V	兩首抽一首	完整的曲子(長度五分鐘以上)
	大三下	V	V	兩首抽一首	
	大四上	V	V	X	完整的曲子二首 (每首長度均須達五分鐘以上)
	大四下	X	X	X	畢業音樂會 (詳見注意要點)

※V—要考，X—不考。

1、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任抽一組，形式自由，一次 legato，一次 staccato。

2、管絃樂片段：

由老師自行規定 5 首 片段，考試時抽選演奏。並於繳交術科評鑑表時，將管絃樂片段剪貼至專有表格上(以一張 A4 為原則)，連同術科評鑑表裝訂後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得考試。

3、術科考試自選曲一律背譜。

管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 【選修規定】

1、自選曲：任選一首。

管樂組術科考試注意要點

1、術科期末考試：

自選曲、音階、琶音一律背譜，練習曲、管絃樂片段可不背譜。

每八名主修考生抽一人全曲演奏（考生人數未達八人以八人計）。

期末考試一律看譜。

2、音樂表演與創作組畢業音樂會：

(1)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 45 分鐘，曲目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舞台上僅限獨奏 1 人、伴奏 1 人，不包含 3 人(含)以上之室內樂作品；不符合演奏曲目規定者，其畢業音樂會不予計分；打擊樂曲目由老師安排。

(2)修習畢業製作課程，必須於前一學年公開演出 20 分鐘以上之獨奏會，並於期末將音樂會影音資料與主修老師簽名認可單併同術科評鑑表繳交，未舉行音樂會與未繳交資料者，不得考試。

(3)畢業音樂會曲目要背譜，奏鳴曲除外。現代音樂由主修老師規定。打擊樂主修者由老師規定。

(4)音樂教育組、音樂應用組畢業製作依該組相關規定辦理。

管樂組輔系、雙主修入學術科考試內容

1、音階、琶音：

木管：抽考 24 個大小調一組。

銅管：抽考 3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一組。

2、練習曲：任選一首。（報名時，請交樂曲影本）

3、自選曲：任選一首。

4、術科考試自選曲一律背譜。

管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 【輔系、雙主修規定】

1、輔系：比照 1-3 年級

2、雙主修：比照 2-4 年級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打擊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103 年 10 月 2 日管樂與打擊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管樂與打擊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打擊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 【主修規定】

1、自選曲：

大一~大三：小鼓、定音鼓及鍵盤樂器自選曲各一首；或是綜合打擊樂及鍵盤樂器自選曲各一首。主修老師可視學生學習情況，增加各項打擊樂器的練習曲及樂團片段。

（鍵盤樂器包含 Marimba, Vibraphone 及 Xylophone）

2、大四上：二十分鐘以上的音樂會

3、大四下：畢業音樂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打擊樂組術科考試內容 - 【選修規定】

自選曲一首：從定音鼓、小鼓、木琴、鐵琴或綜合打擊樂中選出一樣。

打擊樂組術科考試注意要點

1、術科期末考試：

1945 年（含）以後之作品可看譜。

2、音樂表演與創作組畢業音樂會：

(1)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 45 分鐘，曲目需包含三種不同風格。打擊樂曲目由老師安排。

(2)修習畢業製作課程，必須於前一學年公開演出 20 分鐘以上之獨奏會，並於期末將音樂會影音資料與主修老師簽名認可單併同術科評鑑表繳交，未舉行音樂會與未繳交資料者，不得考試。

(3)畢業音樂會曲目要背譜，打擊樂主修者由老師規定。

(4)音樂教育組、音樂應用組畢業製作依該組相關規定辦理。